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永辉滨江丽景超市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“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”，该公司其他登记事项变化如下：

一、注册地址由“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 90 号状元山庄 C 区一号楼一、二层”变更为“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中路 436 号二层”；

二、经营范围变更为“零售和批发农副产品、粮油及制品、食品饮料、酒及其他副食品、日用百货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通讯器材、针纺织品、服装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、音像制品、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、珠宝、金银饰品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、汽车装潢、消防器材、工艺品、五金交电、仪器仪表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、花卉、玩具等，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；零售和批发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保健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；零售香烟（限分支机构在行业许可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）；组织部分自营商品的加工及农副产品收购；出租部分商场设施或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（以上全部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，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，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）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